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222　　公司简称:林洋能源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林洋能源	601222	林洋电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东旭	陆建飞
电话	0513-83356525	0513-83356525
办公地址	江苏省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江苏省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电子信箱	dsh@linyang.com.cn	dsh@linyang.com.cn

2.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3,507,944,630.93	13,018,327,603.05	12,652,616,118.63	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90,822,759.33	8,466,125,683.48	8,119,910,350.62	-0.8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2,726.59	-776,412,399.54	-774,476,347.55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560,666,329.16	1,432,883,177.51	1,432,157,540.34	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741,857.11	162,215,528.77	220,451,756.44	10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9,564,602.61	200,941,020.30	200,941,020.30	68.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	2.71	3.66	增加1.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1	0.50	7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1	0.50	72.73

说明:本期主要财务数据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华乐光电100%股权相应调整上年同期及上期末数据,其中影响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8,236,227.67元,剔除同一控制下合并影响数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52.75%。

2.3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1,07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1	621,121,427	0	质押	53,000,000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0	93,450,000	0	质押	93,450,000
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	81,900,000	0	无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63,885,265	0	未知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31,942,631	0	未知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31,942,631	0	未知	
安信基金-招商银行-西藏康盛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31,942,631	0	未知	
万家基金-民生银行-万家基金恒赢定增28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27,835,720	0	未知	
魏海娟	境内自然人	1.52	26,810,00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22,187,905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与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陆永华先生。其中华虹电子、华强投资、魏海娟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成为智慧分布式能源、能效管理领域最大的互联运营和服务商"作为战略定位,并依此制定了2017年各项业务目标,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依照"智能、节能、新能源"的战略布局,全面推进各项业务的稳步发展。特别是新能源板块的业务,为公司本报告期业绩的增长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营业收入15.61亿元,同比增长8.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7亿元,同比增长107.59%。如不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影响,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加52.75%。

1、智能用电领域继续行业领跑,海外市场取得快速增长,积极布局"一带一路"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企业管理,智能板块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取得了良好的开局。2017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参与国网公司、南网公司以及南网广东公司等省网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合计中标金额约7.39亿元,中标金额和中标数量均位列行业前茅。

在海外智能用电业务的拓展方面,与战略大客户优势互补全面合作开拓全球市场的同时,与各国的当地合作伙伴一起深耕当地市场,抓住市场机遇,依托于林洋能源强大的研发实力,高可靠性和高性价比的产品设计,全流程严谨的质量控制能力,业界领先的大规模生产能力,确保海外业务的持续稳定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在中东、亚太、欧洲和拉美等海外市场进行重点布局,实现海外销售2485万美元,同比增长1203.75%,在手订单高达近5000万美元。

目前国内智能电表技术的发展,在很多层面上已经超越了海外技术,公司凭借储备技术、拥有先进的技术能力,再加上公司大规模制造能力,进一步稳固国内市场,并拓展海外智能电表市场。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智能水表、自助缴费终端及智能营业厅等新产品的开拓和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加入行业领先的"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共同参与了全球能源互联网合作组织成果发布会以及在埃塞俄比亚举办的水电大会等重要组织活动,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全球市场的布局。

2、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持续扩张,N型高效单晶双面电池及组件开始投产,新能源板块业绩加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设计、在建及运营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超过1.5GW;其中已并网1124MW,江苏地区207MW、安徽地区438MW、山东地区221MW、河南、河北、辽宁地区合计123MW、内蒙古地区集中式电站135MW。上半年光伏电站共计发电64,948万千瓦时,实现毛利润39,411万元。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已经成为公司主要的业绩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公布与中广核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三年1GW、ENGIE中国投资简易股份有限公司三年500兆瓦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除自主开发建设运营电站的同时,拓展商业模式,通过公司业务开发优势、产品品质及运营能力,为战略合作的央企和世界500强等企业定向开发、建设、运营优质分布式光伏电站,打造新能源板块业绩新增长点。

2016年11月,公司发布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并于2017年7月25日收到证监会批文,批准公司募资30亿,其中6.7亿用于600MW高效太阳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目前该募投项目中的部分厂房基本建设完成,设备安装到位,并于2017年8月份开始投产,并将按期达产,为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提供更为优质、高效、可靠的电池组件。

光伏行业发展最核心的竞争力是度电成本,归根结底是技术创新,由于"领跑者"计划的牵引以及光伏产品的技术推进,高效产品的研发成为太阳能电池技术发展的重点。4月19日-21日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举办的2017SNEC展会,公司以最新自主研发、制造的高效光伏组件以及高效光伏系统集成产品在本次会上隆重亮相,受到了国内外专家的一致好评。公司自主研发的N型双面电池板,可以让整体发电量提高10%-30%。目前,N型高效双面双玻组件的价格相对较高,但随着技术的不断革新,成本会不断降低。总体而言,N型高效双面组件对光伏电站度电成本的降低与投资收益增加将起到显著的作用,尤其在高人工费用、建设区域受限的地区将更具优势,公司设计开发的N型高效单晶太阳能双面电池的效率优势也将进一步显现,这也是未来行业技术发展和市场应用的趋势。

报告期内,国家国土资源部相关领导调研了公司在江苏启东的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整座电站均采用公司自主品牌高效太阳能组件铺设。考察期间,相关领导表示公司特色的农光互补项目不仅使耕作层发挥效益,设施高度也便于小型农机进场作业,有利于提高土地产出率和助农增收,项目值得肯定。农业光伏作为一个综合产业,实现了农业作物经济性和新能源发电效率的"双赢"。公司投资开发建设的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均采用了"光伏大棚+棚下种植"的形式,未来公司将继续探索持续有效的"光伏+"运营模式。

3、新产品、新业务齐开花,互联网+智慧能源业务全面推进,入选首批国家示范项目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全面拓展能效管理相关业务,依托公司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着力发展智慧低碳园区,助力公司全面推进新业务,并于2017年6月6日参加了在北京召开的第七届中国国际智能电网建设及分布式能源展览会暨第二届中国国际能源互联网博览会(CIGEE2017)。公司作为智能电表龙头企业及能源互联网引领者,在本次展会上推出智慧低碳园区先进理念及智能电表及AMI系统、能效管理平台等解决方案,综合呈现公司"致力于成为智慧分布式能源、能效管理领域最大的互联运营及服务商"的发展目标,向与会各方展示了自身的发展优势及经验,并致力于与各方共同打造新型园区生态模式,引领"互联网+"智慧能源新未来。

2016年申报的江苏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能源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已于2017年3月6日成功入围首批"互联网+"智慧能源(能源互联网)示范项目,这是公司在智慧能源领域取得的又一成果。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于智慧分布式电站的开发与建设,着力发展智慧低碳园区,力争将该项目打造成有特色、可持续、可复制的模式,并在其他园区推广。

此外,公司还不断通过战略合作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上半年分别与亿纬锂能、蔚来汽车、驿动汽车、赛安能源等在储能市场和能源互联网领域展开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储能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多年来一直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收集并分析行业信息和产品关键指标,并通过不断的测试与开发,目前已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易能效"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易能效"电能监测终端和LY-6000用户侧电储能及微电网能源管理系统入围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产品(技术)参考目录。上述系统,通过能效监测、数据分析、优化方案、结果反馈的系列运作,满足用电需求侧的节能需求,是行业领先的能效管理专家。

3.2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陆永华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65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原独立董事苏凯先生辞职,导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成员不满足独立董事占多数,现增补黄大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黄大森先生已在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被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原独立董事苏凯先生辞职,导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成员不满足独立董事占多数,现增补黄大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黄大森先生已在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被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临2017-6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拟将第一期非公开发行部分已完工募集资金项目的节余资金(含利息等收入)54,499,306.47元以及孳生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则规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临2017-68)。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临2017-6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2017-67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存放符合公司规定
-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承诺进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5月向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428,57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98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551,428.2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0,448,556.73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5月6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81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5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共使用人民币1,578,269,576.56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人民币1,529,416,302.3元,本年度使用人民币48,853,274.26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息余额为人民币211,221,243.16元,其中:本金人民币182,178,980.17元,利息人民币29,042,262.99元。

(二)2016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264,66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999,860.8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711,262.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6,288,598.27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4月28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50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共使用人民币2,027,374,895.22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人民币1,707,043,220.32元,本年度使用人民币320,331,674.9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息余额为人民币757,017,391.47元,其中:本金人民币628,913,703.05元,利息人民币18,103,688.42元,理财产品100,000,000.00元,定期存款1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4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议案》;2014年11月12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依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公司、项目实施公司与非公开发行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签订日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2015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	2015年5月19日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0478450	
	2015年5月19日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506666779171	
	2015年5月22日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188733463882	已销户
	2015年5月22日	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175233501256	已销户
	2015年5月22日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470266876523	已销户
	2015年5月22日	如皋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如皋支行	513166861416	已销户
	2015年5月22日	扬州林洋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扬州市时代支行	93200001001620888 8	已销户
	2015年5月22日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0479503	已销户
	2015年7月15日	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182734165028	已销户
	2016年6月15日	萧县华耀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179739532351	已销户
	2016年6月15日	灵璧华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宿州牡丹支行	1312000619300015439	已销户
	2016年8月4日	宿州金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宿州牡丹支行	1312000629300015770	
	2016年8月4日	太和县金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0522595	
	2016年8月4日	启东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0522622	
	2016年8月4日	萧县华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0522072	
2016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	2016年5月11日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0505117	
	2016年5月11日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502768600529	
	2016年5月23日	阜阳金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银行启东支行	8110501041003945 07	已销户
	2016年5月23日	阜阳金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0507568	
	2016年5月23日	阜阳金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银行启东支行	50370188000159662	已销户
	2016年5月23日	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0507719	已销户
	2016年5月23日	颍上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支行	32050164763600000085	已销户
	2016年5月23日	德州市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启东支行	10723001040233169	已销户
	2016年5月23日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启东支行	10723001040233144	已销户
	2016年10月24日	宿州金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187241124324	
	2016年10月24日	冠县华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济南天桥支行	207831285073	
	2016年10月24日	泗洪县华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0529982	
	2016年10月24日	泗洪县永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0530050	
	2016年11月23日	阜阳永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0531076	
	2016年11月23日	阜阳永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0531227	

上述监管协议约定:

1、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授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开户行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主动或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本报告期内,上述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5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零。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存放在银行中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为人民币221,221,243.16元,均为活期存款: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2017年6月30日余额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3,535,835.54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1,435,639.12
宿州金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宿州牡丹支行	18,803,243.54
太和县金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50,539,084.15
启东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0,011,549.13
萧县华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26,895,891.68
合计		211,221,243.16

2、2016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理财产品100,000,000.00元,购买中行定期存款10,000,000.00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存放在银行中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为人民币657,017,391.47元,其中10,000,000元为定期存款,647,017,391.47元为活期存款。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2017年6月30日余额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260,585,898.07
阜阳金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50,601,582.03
宿州金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38,540,444.20
冠县华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济南天桥支行	112,349,323.15
泗洪县华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23,585,563.40
泗洪县永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52,643,631.20
阜阳永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45,563,642.33
阜阳永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41,223,570.16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21,923,736.93
合计		647,017,391.4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9,184,949.46万元,其中2015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48,853,274.26万元,2016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320,331,674.9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015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与附表2《2016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5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63,964.69万元,上述金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946号《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已于2015年5月26日完成上述资金划转。

2、2016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62,826.17万元,上述金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968号《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已于2016年5月19日完成上述资金划转。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5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分别于2015年5月19日、2016年1月4日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及到期日	认购金额(万元)	实际效益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本收益型	2015.5.27-2015.6.29	30,000.00	94.93
		保证收益型	2015.7.2-2015.7.16	14,000.00	18.26
		保证收益型	2015.7.2-2015.7.30	16,000.00	41.73
		保证收益型	2015.8.3-2015.9.7	17,000.00	52.16
		保证收益型	2015.8.28-2015.9.30	4,000.00	10.85
		保证收益型	2015.8.28-2015.9.30	5,000.00	13.56
		保证收益型	2015.9.8-2015.10.9	17,000.00	46.20
		保证收益型	2015.10.10-2015.11.18	17,000.00	58.13
		保证收益型	2015.11.19-2015.12.30	17,000.00	53.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2.30-2016.2.22	5,000.00	22.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4-2016.2.29	12,000.00	57.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2.23-2016.3.31	6,000.00	15.98
中国工商银行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工行收益与挂钩区间累计结构型存款	2015.5.28-2015.6.30	50,000.00	162.74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7.2-2015.8.5	50,000.00	163.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7.22-2015.8.27	4,000.00	13.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8.6-2015.9.10	50,000.00	163.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9.11-2015.10.15	50,000.00	163.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9.8-2015.10.12	4,000.00	13.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0.16-2015.11.19	50,000.00	163.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0.13-2015.11.16	4,000.00	13.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1.20-2015.12.24	50,000.00	158.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1.17-2015.12.21	4,000.00	12.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2.26-2016-01-28	50,000.00	148.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2.22-2016.01.25	4,000.00	11.89
		保证收益型	2016.1.30-2016.3.4	50,000	139.04
		保证收益型	2016.1.27-2016.3.1	4,000	11.12
		保证收益型	2016.3.5-2016.4.8	50,000	139.04
		保证收益型	2016.3.2-2016.4.5	4,000	11.12
		保证收益型	2016.4.9-2016.5.13	50,000	134.25
		保证收益型	2016.4.6-2016.5.10	4,000	10.74
		保证收益型	2016.5.13-2016.6.17	50,000	134.25
		保证收益型	2016.5.10-2016.6.14	4,000	10.74
		保证收益型	2016.6.17-2016.7.21	50,000	129.45
		保证收益型	2016.6.14-2016.7.19	4,000	10.36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1.10-2017.2.9	10,000	64.82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2.14-2017.3.20	10,000	24.93
合计					2,490.45

2、2016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及到期日	认购金额(万元)	实际效益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6.11.22-2017.2.13	25,000.00	136.44
			2017.1.19-2017.2.23	10,000.00	29.73
			2017.2.14-2017.5.2	25,000.00	158.22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法人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6.6.16-2016.8.15	70,000.00	292.47
		保本浮动收益	2016.6.16-2016.8.16	60,000.00	254.79
		保本浮动收益	2016.8.16-2016.11.15	70,000.00	445.03
		保本浮动收益	2016.8.17-2016.10.20	30,000.00	131.51
		保本浮动收益	2016.8.17-2016.11.17	30,000.00	192.82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理财91天稳利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1.10-2017.2.9	10,000.00	64.82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理财35天稳利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7.2.14-2017.3.20	10,000.00	24.93
		保本浮动收益	2017.3.21-2017.4.25	10,000.00	28.77
		保本浮动收益	2017.4.26-2017.6.1	10000.00	31.23
		保本浮动收益	2017.6.1-2017.7.7		
合计					1,790.76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2015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5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2016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6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5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部分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经2016年10月17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

2015年5月非公增发募集资金部分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名称	细分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置换募集资金	后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等)(注)
135MW集中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二期15MW地面式电站	77,625,000.00	-	77,625,000.00	1,386.97
	一期120MW地面式电站	586,269,459.72	586,269,459.72	-	-
	小计	663,894,459.72	586,269,459.72	77,625,000.00	1,386.97
80MW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南通冕宵山开发公司1.005MW项目	5,808,233.88	5,808,233.88	-	-
	南通中心村实业公司1MW项目	2,989,687.34	2,989,687.34	-	-
	南通农副产品公司1MW项目	5,819,373.73	5,819,373.73	-	-
	合肥市烟厂房3MW项目